

## 《2021-23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敬啟者：

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完善選舉制度，經保良局通過，教育局批准，由本年度開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將由一年一任延長至兩年一任。

本校 20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任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屆滿，按法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規定，家長校董須由家長教師會負責，以選舉形式選出。家長教師會擬訂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期間進行《2021-23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選舉結果確定後，會隨即向法團校董會呈報選舉結果及作出提名。

現將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資料及選舉日程簡略介紹，有關詳情可參閱「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選舉主任：鄭雁詩主任
- 候選人資格：所有現就讀於本校的學生家長、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
- 家長校董名額：一名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任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結束  
(實際日期須按當年校董註冊生效日期計算)
- 提名期限：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前
- 家長校董 / 替代家長校董職責：  
1) 協助改善學校的教學質素；  
2) 與其他家長保持緊密聯繫，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層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3) 了解最新的教育政策；  
4) 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  
5) 當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將由替代家長校董出席，並享有投票權；
- 參選資格：  
1) 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遞交參選表格(見附件)時，必須得到三位仍然在學的本校學生家長(包括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在參選表格上簽署和議，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  
2) 候選人必須於取得提名後，向選舉主任提交 80 至 100 字之個人簡介，並在簡介中申報個人完全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已印於第二頁)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3)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必須為本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實際管養人。
- 選舉細則：請參閱於學校家長教師會網頁內之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投票人資格：所有學生家長(包括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不論其於本校就讀子女之數目，每名家長只可投一票，每個學生家庭最多投兩票(父一票，母一票)
- 投票日期：2021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當天各家長須到本校兩天操場進行投票。
- 投票時間：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 投票方式：本校學生家長或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須親身於投票時間內到本校兩天操場作登記簽署後，每人領取選票 1 張。請在選票上「✓」選一位候選人，然後把選票放進置於學校地下兩天操場之投票箱內。  
如 貴家庭欲行使兩票(即父母各一票)，兩位家長均須親身到場投票。
- 點票日期及時間：2021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2:30 開始
- 公佈結果：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當選人。  
本會將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公佈選舉結果，並於該週內通知全校家長。

##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選舉日程：

	摘要	日期及時間
1.	派發選舉通告、選舉細則及參選表格	4/12/2020(五)電子通告
2.	提名期：候選人必須於 18/12/2020(五)上午 9:00 前，將已獲 3 位家長簽署提名和議之參選表格交回校務處	4/12/2020(五)至 18/12/2020(五)上午 9:00
3.	公佈候選人資料(以網上形式發佈，須以學生帳戶登入)	21/12/2020(一)
4.	投票日期	9/1/2021(六)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5.	點票日期(歡迎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9/1/2021(六)下午 12:30
6.	公佈結果	12/1/2021(二)
7.	上訴期	12/1/2021(二)至 19/1/2021(二)

家長乃學校的重要夥伴，冀望家長踴躍參選，擔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與全體校董會成員群策群力，提供寶貴意見和內外訊息，參與學校的管理及行政決策，從而實踐全體學校成員的教育理想和信念——「讓每一個孩子擁有幸福的童年，讓每一個孩子得到愉快的發展」。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家長聯絡鄭雁詩主任作進一步了解。

此致  
各位家長



法團校董會選舉主任—鄭雁詩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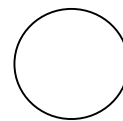
第八屆家長教師會主席—林麗麗女士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2021-23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任期至 31/3/2023)

【參選表格】

參選編號：



(由本會填寫)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學歷程度：\_\_\_\_\_

就讀本校子女數目：\_\_\_\_\_名

1.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3.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2.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4.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請貼上  
個人近照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 《提名人和議》

姓名	簽署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及班別
1.		
2.		
3.		

(註：參選人須獲 3 名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提名和議，其參選方屬有效。)

